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給 113 年執沒 6027 字第 006369 號

主旨：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6027 號受刑陳耀宗 詐欺案件內，扣押物：

新臺幣 46 萬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622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4 年 9 月 25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
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
- 1、權利人。
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給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5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